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 國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2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已載入本通函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為僱員或服務提供者，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批授建議函件所述的購股權屆滿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
「一般授權」	指	可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可供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從事附錄三第2(A)分段項下所述活動的服務獨立承包人、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林俊煒先生
楊東成先生
肖君佳先生
李婷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許嘉隆先生
韓平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e) 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73,243,20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74,648,640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73,243,200股繳足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324,32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時。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屆滿。為遵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32,432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林俊煒先生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155,518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 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55,518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 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1.04	311,036
執行董事 楊東成先生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1,555,18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 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 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555,18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 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 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7.02	3,110,360
執行董事 李婷婷女士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 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 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1.04	1,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類別／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財務總監 陸偉強先生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155,518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 年九月二十七日) 155,518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 年九月二十七日)	11.04	311,036
總計				4,732,432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方面，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的個人特質；(ii)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及(v)向其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只因行政人員的貢獻，亦須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把關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更佳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好聲譽，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或獨立性與本公司表現並不存在衝突。因此，董事會認為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含於購股權計劃內僱員參與者一類屬公平合理，且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可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激勵彼等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向本集團事務投放更多關注。本公司將維持有效機制，以避免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被納入僱員參與者一類後的客觀性或獨立性。當考慮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不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相關因素：

- (i) 載於本通函內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準則；
- (ii) 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出席率；
- (iii) 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的貢獻；
- (iv) 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管治往績紀錄；及
- (v)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函件

在服務提供者方面，可如第17.03(2)條所載按其服務類別大致進行分類，包括：

- (a) 設計、開發及營運線上遊戲的相關服務，可大幅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
- (b) 為營運雲計算及數據儲存的規劃、建造、開發以及管理及／或營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相關服務，可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
- (c) 就線上遊戲以及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業務相關領域的開發及監督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和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必要，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儘管如此，此並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具體情況考慮以下附加標準，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
- (iii)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替)；及
- (v) 此外，上文第(c)分段所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他們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例如他們帶來的網絡和聯繫，以及其服務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其往績記錄部分歸因於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高品質且始於如一的服務。考慮到(i)服務提供者是本集團的寶貴資源，鑑於他們在實際和潛在貢獻發揮著重要的角色(參考其所屬的服務類別)，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發展至關重要；(ii)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一直依賴服務提供者的服務；(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的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iv)董事會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所考慮的標準(參考其所屬的服務類別)，與其對本集團的實際

或未來貢獻密切相關，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以及(v)購股權計劃可吸引及挽留更多優質業務夥伴，服務提供者被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並對其付出給予獎勵。儘管本公司之前未曾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該等人士提供股份激勵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作為激勵他們幫助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成功的一種方式，並允許未來在適當的情況下靈活地以現金和購股權相結合的方式支付服務費。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單獨基準認為(i)納入服務提供者符合該計劃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及(ii)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5,980,000份購股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列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計劃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內，因服務提供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3,243,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37,324,320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9,331,080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平衡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上述攤薄影響；(i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的使用程度；(i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及(v)目前與服務提供者的結算安排。特別是確保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對推動本公司成長的重要性。

本集團所針對的增長分部，其特點在於快速轉變的客戶需求及競爭環境。根據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的綠地項目(包括Metasens項目的開發)的投資經驗，這種方式通常需要較長的籌建時間和較重的資本承擔。從本集團近期欠佳的財務表現可見，本公司面臨的相關風險非常高。就此而言，向服務提供者提供購股權計劃可增加及時與良好業務夥伴達成合作的機會，原因如下：

- 1) 當貢獻的回報以更平衡的方式分享時，則更容易協調各方的利益；
- 2) 靈活地在企業層面與精品科技公司合作，而非僅針對該等公司的關鍵人員，讓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及
- 3) 與潛在合作夥伴按項目基準合作，而非獨家合作，可讓本公司在推出新產品/服務時有更廣泛的選擇。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合理，可讓本集團以股票激勵方式(代替現金)獎勵提供服務的合適人士。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最短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a)至(c)項決議案；
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作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述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一般。董事會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因為有多個變量(如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等)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至關重要，而該等變量或難以確定，或僅能根據多個理論基礎及推測假設來確定。

其他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無須支付購買價。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且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的未來12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並無董事現時或將擔任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776.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第9(a)至(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肖君佳先生、李婷婷女士、韓平平女士及馮子華先生（「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肖君佳先生、李婷婷女士、韓平平女士及馮子華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董事的提名政策，該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具有適當的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於評估肖君佳先生、李婷婷女士、韓平平女士及馮先生的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等各自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等各自是否符合董事提名政策項下的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並認為，選舉肖君佳先生、李婷婷女士、韓平平女士及馮先生為董事，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自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73,243,20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37,324,32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的資金。

即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撥付，而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進行股份購回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由373,243,200股減至335,918,88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72,888,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3%）。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約21.70%。因此，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28	4.28
五月	4.40	3.51
六月	4.01	1.85
七月	2.22	1.48
八月	2.30	1.72
九月	2.44	1.95
十月	8.75	2.16
十一月	7.63	3.26
十二月	4.63	3.1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10	2.85
二月	2.99	2.50
三月	2.52	1.78
四月	1.99	1.5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	1.67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將購回的股份註銷或作庫存股份持有。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肖君佳先生(「肖先生」)，38歲，執行董事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肖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肖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在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取得文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肖先生於中國擁有逾十年的創業經驗，主要為不鏽鋼貿易及加密貨幣開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肖先生於誠信恒金屬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客戶經理，負責管理客戶關係以及交易及售後支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成為X-dig Technology的合夥人，帶領初創開採公司進行工地建設、設施設置及營運以及管理電腦零件的採購及升級。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於加拿大Win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移民顧問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產品營銷及供應鏈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肖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為期三年。肖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利益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肖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06,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肖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有關肖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2. 李婷婷女士(「李女士」)，44歲，執行董事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李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女士，持有中國山東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線上遊戲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輝蘇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長，曾帶領本公司的電子競技隊NOVA電子競技俱樂部奪得多個世界性的電競獎項。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受僱於北京暢遊時空軟體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為主要從事線上遊戲平台營運及發行線上遊戲業務之公司），最後任職銷售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廣州奧奇智慧行銷策劃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線上遊戲廣告代理業務及媒體關係。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福建天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長，主要負責虛擬現實遊戲之媒體營運及廣告宣傳。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創辦電子競技戰隊YQL電競俱樂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李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利益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李女士支付的薪酬及其他酬金總額為18,064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李女士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有關李女士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3. 韓平平女士(「韓女士」)，3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韓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韓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韓女士於上海政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韓女士目前擔任正策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韓女士分別擔任上海李海強律師事務所及上海市祥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韓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韓女士當選，其服務合約將獲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三年，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韓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韓女士將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韓女士支付薪酬及其他酬金。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韓女士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有關韓女士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4. 馮子華先生(「馮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馮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會員。彼亦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擔任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馮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馮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獲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三年，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馮先生將獲得每年13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馮先生支付的薪酬及其他酬金總額為132,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馮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由於馮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已超過九年，其續任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並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舉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更豐富的金融及收購事項的知識和經驗，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優化董事會結構，指導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促進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實施。在評估馮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馮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工作概況，並認為彼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豐富經驗、技能和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參考彼對董事會的貢獻，考慮其品格及判斷能力。在馮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展示了其獨立判斷能力，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了周全客觀的意見，對董事會作出了寶貴的貢獻。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可能顯示馮先生未能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信納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並於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本公司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馮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由於上述理由及董事會的討論，董事會認為馮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帶來可觀的效益和穩定性。

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有關馮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在下文第10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採納日期起滿10週年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 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自採納日期10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在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在服務提供者方面，可按其服務類別大致進行分類，包括：

- (a) 設計、開發及營運線上遊戲的相關服務，可大幅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
- (b) 為營運雲計算及數據儲存的規劃、建造、開發以及管理及／或營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相關服務，可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
- (c) 就線上遊戲以及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業務相關領域的開發及監督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和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必要，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儘管如此，此並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具體情況考慮以下附加標準，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
 - (iii)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替)；及
 - (v) 此外，上文第(c)分段所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他們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例如他們帶來的網絡和聯繫，以及其服務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
- (B) 儘管上文(A)分段有所提述，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

限」。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失效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除外)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條款的通函。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對於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倘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分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函件，函件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日期)；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需行使價的方式；
 - (v) 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惟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vi) 屆滿日期；
 - (v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所定，否則須根據下文第5段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及

- (viii) 任何其他與購股權有關但並不會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前終止的任何條款。
- (D)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與餘下被沒收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i)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與僱員參與者協定績效目標，作為衡量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更有效標準，例如推出新產品／服務的時間及／或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不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這種靈活性可將純粹因行政／合規理由而錯過與人才合作機會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v) 向僱員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在某些情況下，混合採用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將更能平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股東利益。
- (E) 除非獲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授出，否則購股權會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獲獲授人接納。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作無效及從未授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獲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代價。
- (F) 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獲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G) 在獲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且經董事會議決後，獲授人可獲授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下文第7段所述的限額，且於其他方面均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計算計劃限額，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如獲授人為服務提供者，則計算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制。
- (H)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獲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0.1%，則必須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惟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條款。

- (I)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 (J)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公佈資料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免生疑，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K)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發出招股書，或如授予任何期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3. 表現目標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且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僱員。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4. 行使價

每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5. 購股權的行使

- (A)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5段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自購股權歸屬日起至要約函件中指定的購股權屆滿日營業結束時(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的日子)止的期間內(「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形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形式、方式及程序)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下文第8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 (B)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
- (i) 倘：
- (a) 獲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6(A)(iv)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身為僱員的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獲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ii) 倘獲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獲授人（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下文第6(A)(iv)分段所述與該獲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下文第6(B)分段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獲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獲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C) 就本第5段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 根據上文第(B)(iii)、(iv)、(v)及(vi)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6. 購股權的屆滿

- (A)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ii) 上文第5(B)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根據上文第5(B)(v)分段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 (iv) 就獲授人而言，指：
 - (a)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倘為服務提供者，則(i)由服務提供者或(ii)由本集團以服務提供者的行為導致本集團在第三方中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為由，提前終止相關合約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論有關決定乃於終止職務日期之前或之後決定)，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終止職務日期後一個月)；或

- (b) 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與服務提供者的相關合約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 (v) 就並非個別人士的獲授人而言，指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或
- (vi) 於獲授人違反上文第2(F)分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一份基於上文第6(A)(iv)(b)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提呈藉以表明終止獲授人的聘用的董事會決議案，將屬該等理由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獲授人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訂明或曾授出有關購股權(惟仍須受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內，因服務提供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3,243,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37,324,320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9,331,080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就根據因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或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更新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8.1.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如第2(D)段所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購股權持有人(無論自願與否)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 8.2. 倘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已歸屬且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9.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修改(無論其方式為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毋須視為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0. 修訂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議批准；
- (B) 對於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取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及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11.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茲通告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肖君佳先生、李婷婷女士及韓平平女士。
3. 重選馮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為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的法例禁止提呈有關要約的股東)及(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要約的人士所提呈的要約，以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6(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6及7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授予董事有關行使當時有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副本，該副本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促使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
- (c)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肖君佳先生及李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韓平平女士及許嘉隆先生。